**2014年总体绩效目标为：**

1、通过对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的强力监管，及时发现和排余食品安全问题，确保食品环节不出现重大事故；

2、强力推进药品电子监管，确保药品监管覆盖率达到100%；

3、加强基本药品物和省内纳入基本药物管理的监督和评价抽验，抽验覆盖率为100%，合格率达到99%；

4、提升食品药品检验能力，确保检验能力与监管职能相匹配；

5、保持高压态势打击食品药品的制假售假行为，确保制假售假数量比2013年下降2%；

6、规范保健食品、化妆品标准，确保保健食品、化妆品合格率比2013年提升5%；

7、加强食品药品能力建设，实现依法行政，保障食品药品监管事业顺利发展，使我省食品药品系统综合能力显著提升。

**重点支出项目相关政策：**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
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

3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安全“十二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，

4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20 号）

5、国家食关于印发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食药监安[2010]480号）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通知 （卫监督发[2012]40号）。

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

7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

8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9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

10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11、卫生部等九部委《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卫药政发〔2009〕78号）

 12、卫生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做好2012年版<国家基本药物目录>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卫药政发〔2013〕16号）

13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药监总局11号令）

14、《河北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冀卫药政〔2010〕2号）；

 15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通知》(办字〔2009〕96号)、《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。

16、“食药安全 诚信河北”行动计划（2013-2015年）

 17、河北省委、省政府印发的《河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（2009－2011年）》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2009年河北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工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**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：**

我局按照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，对2014年8项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开展了绩效评价，从自评的结果看总体完成情况良好，其中：5 项工作活动自评结果为优、3项工作活动自评结果为良，没有自评不合格的工作活动。具体情况为：

1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、医疗器材及包装抽验项目自评结果为良；

2、食品药品安全基层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项目自评结果为优；

3、电磁实验室改造项目自评结果为食品抽验经费项目自评结果为优；

4、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自评结果为良；

5、食品药品安全县创建自评结果为优；

6、食品药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安全监控追溯系统自评结果为良；

7、12331投诉举报呼叫中心建设维护经费自评结果为优；

8、产品质量检测经费自评结果为优